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的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分別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載於計劃文件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計劃(附帶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計劃後，批准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註銷計劃股份後，同時(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ii)本公司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及(iii)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b)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及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ii)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計劃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其認為與實施建議及計劃相關及就要約人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計劃文件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填妥及正式簽署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按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登記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5. 根據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有關本通告所載上述事宜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泛海酒店將於聯交所及泛海酒店之各自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 倘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獲解除或「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不再生效；或(ii)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7. 建議股東閱讀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及吳維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